下班碰上休克女子 跪地紧急心肺复苏

毓璜顶医院护士孙小丹获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晋 通讯员 李成修 侯瑞）近日，芝罘区见义勇为协会发布通报，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烟台毓璜顶医院神经内科重症监护室护士孙小丹名列其中。

4月10日18:30左右，孙小丹结束一天工作，在芝罘区南通路71号的写字楼旁等候婆婆一起回家吃饭，4岁的女儿独自先上楼玩耍。不多时，孩子神色慌张地跑下楼，含糊告知楼上有位阿姨身体不适。虽没能说清具体状况，但凭借医护人员的职业警觉，她立刻赶到现场，发现一名女子突发药物过敏性休克，情况十分危急。女子很快丧失意识、呼吸和脉搏消失，生死关头，孙小丹当即跪地开展心肺复苏抢救。经过紧急施救，女子恢复生命体征。孙小丹没有就此离开，一边守护安抚女子，一边等待急救车辆，并随同救护车赶往医院，交接完整急救信息，等到家属到场后才悄然离去，未对外提及自己救人的经历。

女子脱险康复后，一心想要寻找救命恩人。几经辗转打听，她才确认施救者是孙小丹。女子的家属专程来到医院送上锦旗与感谢信，这起救人故事才随之浮出水面。

面对荣誉，孙小丹十分谦逊："这只是一名医护人员该做的事，换做其他医务工作者遇到这种情况，同样会冲上去。"她表示，今后会继续立足护理岗位，精进专业急救本领，不管是在岗工作，还是日常生活里，如果遇到群众生命遭遇危险的时刻，依旧会毫不犹豫伸出援手，用所学守护群众生命安全。



医者担当，不止于病房之内。孙小丹的见义勇为行为，是个人职业素养的体现，也是烟台毓璜顶医院深耕医德医风建设的缩影。一直以来，医院引导全体医务工作者恪守救死扶伤初心，将仁心仁术融入工作与生活。许多医护人员在院外遇到险情时主动挺身而出，用实际行动传递医者正能量，以凡人善举彰显职业本色。一个个温暖的瞬间，也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注入"毓医"力量。

驾驶机动三轮车上路撞轿车 保险公司赔付后追偿获支持

法院：机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不适用"优者危险负担"保护规则，司机赔偿4万元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柳杨涛 徐亚

很多人想当然地认为，只要是三轮车就属于非机动车，但事实并非如此。那"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界限在哪里？近日，蓬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判决驾驶机动三轮车的司机按照机动车侵权规则承担赔偿责任，而不适用针对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优者危险负担"保护规则。

三轮车肇事，保险公司赔付后发起追偿

陈某驾驶无牌机动三轮车，与邵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邵某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毁。交管部门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后出具事故认定书，依法认定陈某驾驶的车辆为机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范畴，陈某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邵某承担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邵某将受损车辆送至维修机构检修，共计产生维修费6万余元。邵某投保的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全额赔付了车辆维修费用。保险公司在履行赔付义务后，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遂诉至法院，要求陈某按照事故责任比例承担赔偿款项4万余元。

厘清车辆属性，法官释法明理解纠纷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高军察觉到，这起案件标的额虽然不大，却是群众日常生活中极易遇到的典型民生小案。为把事实查清、把法理讲透，承办法官秉持"如我在诉"的办案理念，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逐项核对事故认定书、维修票据、保险理赔凭证等证据，并向双方详细了解事故经过和赔付情况。

针对陈某"三轮车属于非机动车，不应赔偿对方车损"的疑惑，承办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细致释法明理：法律对非机动车、行人的倾斜保护，前提是车辆确属非机动车；而其驾驶的机动三轮车已被交管部门依法认定为机动车，因此不能适用对非机动车、行人的"优者危险负担"保护规则，驾驶人陈某应按照机动车侵权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造成损害，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赔付后，可在赔付金额范围内代位向第三者追偿。本案中，陈某负主要责任，其驾驶的机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属于法条规定的"第三者"。保险公司理赔后，有权向其追偿。最终，法院结合事故责任划分，判决陈某承担70%赔偿责任，陈某需向保险公司支付4万余元。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表示，很多交通事故"小案"，看似案情简单，背后却藏着群众普遍的法律认知盲区。现实中，不少人分不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法律属性，直接影响对责任的预判。办理此类纠纷，既要准确适用法律作出公正裁判，更要站在群众的角度，读懂当事人朴素的认知误区，做好释法明理工作。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电动三轮、四轮车辆，在技术参数上已超出《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限定标准，依法应认定为机动车范畴。本案中的机动三轮车在法律意义上就属于机动车，若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按照机动车侵权规则承担赔偿责任，不能简单等同于非机动车，更不能因此免除其损失赔偿义务。若所购车辆实为机动车，驾驶人必须依法取得相应驾驶资质，车辆亦需办理登记、投保交强险方能合法上路。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莱阳市政府相关负责人明天接听12345热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11月5日15:00-16:00，莱阳市副市长李诚将接听12345热线电话，市民有相关问题可拨打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受理范围为莱阳市辖区内且属于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受理的企业群众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非紧急诉求；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受理方式是接听热线电话渠道的市民诉求，不接待来访人员。超出受理范围的来电，由12345热线工作人员按常规程序处理。

职工医保关系 如何从外地转到烟台？

咨询：从外地辞职到烟台工作，职工医保关系怎么转？需要多久能办好？

答复：医保关系转移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烟台医保小程序或转入/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提交转移申请，由医保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完成数据交互。转移时需在烟台市处于在职参保状态，不得中断缴费，否则影响办理进度。省内转移办理时限为9个工作日，跨省转移办理时限为15个工作日。

咨询：我缴纳的是烟台职工医保，已经办了糖尿病慢病，去看其他普通病（如感冒）还能报销吗？

答复：可以同时享受。参保人享受门诊慢病待遇期间，不影响其享受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在同一机构同时发生两类费用时，应提醒医生分别开具处方，系统将分别结算，患者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

咨询：我对象在单位上班，她现在怀孕了，产前检查的费用可以报销吗？

答复：可以。职工产前检查费实行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1000元/次/人，住院分娩结算时合并支付。分娩前发生的未纳入生育保险结算范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可通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

咨询：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职工医保和单位缴纳的职工医保，待遇是一样的吗？区别在哪里？

答复：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医保，与单位缴纳的职工医保门诊、住院等待遇完全一致，均享受职工医保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等政策，在报销方面无任何差异。区别仅在于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职工医保不建立个人账户，无资金划入；女性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咨询：我是烟台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是按月发放还是一笔发放？

答复：女职工生育时，我市企业单位为其连续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月发放生育津贴；连续足额缴费不满12个月的，待企业单位连续为其足额缴费满12个月后，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月补发生育津贴。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